

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廉政會報設置要點

- 一、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為貫徹廉能政治，端正政治風氣，提昇施政效能，特設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廉政會報（以下簡稱本會報）。
- 二、本會報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本分署廉政計畫之規劃事項。
 - （二）本分署廉政工作之諮詢事項。
 - （三）本分署廉政工作執行情形之督導及考核事項。
 - （四）其他有關端正機關風紀及促進廉能政治事項。
- 三、本會報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分署分署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本分署副分署長兼任，由本分署政風室綜理秘書業務。
- 四、本會報應聘委員七人以上，由下列人員派（聘）兼之：
 - （一）本分署各課、室、隊單位主管。
 - （二）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一人以上。
- 五、本會報原則每二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，得隨時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。
- 六、本會報召開會議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機關人員或相關人士列席。
- 七、本會報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及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- 八、本會報所需經費由本分署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